

证券代码: 300538

证券简称: 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3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董事7名,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华青翠女士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与会董事对华青翠女士提交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 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

(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918,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457,557.19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由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 将其 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自建, 同时将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此项目的实施进度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审议。

(十七)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修订后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